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组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1.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2. 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涉及的币种是美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

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组合。

3.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规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 授权及交易期限

该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负责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影响外汇市场汇率走势的因素复杂多样，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存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大幅偏离的情况，造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亏损。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合约违约或者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

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成立汇率监控委员会，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监控委员会负责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4.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同时对每笔外汇套期业务进行登记，建立业务台账，并根据合约安排资金交割，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5. 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助于提升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